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71号

河南省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物流仓储联建项目于2025年9月2日09时00分在在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仁和大道西段市民之家C1栋二楼)二号不见面开标大厅竞争性谈判开启后,已完成评审工作,并向行政部门提交了该项目谈判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2025年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物流仓储联建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玖拾玖万壹仟零陆拾伍元伍角捌分

小写: 991065.58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中标内容: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清单图纸等所含的全部内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于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办理有关事项。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9月2日

2025 年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
物流仓储联建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新蔡县龙口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

物流仓储联建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龙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物流仓储联建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物流仓储联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政采【2025】07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新蔡县龙口镇龙口村和葛庄村物流仓储联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具体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所含内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991065.58 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零陆拾伍元伍角捌分），价款包含：材料采购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增值税税率 9%）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费用。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297319.67 元），作为乙方材料采购及加工启动资金；

（2）进度款：① 土建部分施工出土 0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297319.67 元）② 钢架柱、钢梁及檩条安装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 297319.67 元），每次到拨款进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及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4）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付款凭证：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

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程序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 分阶段验收：

(1) 材料进场验收：乙方材料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监理单位（若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署《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2) 安装过程验收：关键安装节点（如柱、梁连接）完成后，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

3.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质量验收记录、材料检验报告、隐蔽工程记录等）；

(2) 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若有）、设计单位（若有）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五、双方责任及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经审核的施工图纸 3 套（含电子版）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若需）；

(2)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并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

(3) 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文件（若约定由甲方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逾期付款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与其他施工单位（若有）的配合工作，避免影响乙方施工。

3、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的监督检查；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审核同意后实施；

(3) 按期交工，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需无偿修复或赔偿；

(4) 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1 套（含电子版）；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补充协议

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如工期顺延、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9F2W7U5H

地址：新蔡县宋岗乡人民政府院内 1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739659608

电子信箱：278639534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蔡支行

账 号：1715027309200159390